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四、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訂定各科素養評量指標及題型，並配合課程改革、教育趨勢，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包括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議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教育政策等，適時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國語文能力測驗應同時兼顧本土作家、作品、文化等內容。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非選擇題及寫作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各科素養評量指標如下：

(一) 國語文能力測驗：

1. 語文理解：包括語文知識與閱讀理解。

(1) 語文知識：

A. 字詞理解與運用分析。

B. 文化常識與應用文書。

(2) 閱讀理解：

A. 內容意旨。

B. 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

2. 溝通表達：能以通順語句、適當結構，抒發主觀經驗並整合客觀資訊，以達成有效溝通。

(二) 數學能力測驗：

1. 普通數學：

(1) 理解數學概念之意義及概念間連結。

(2) 運用合理方法與步驟執行數學程序。

(3) 應用數學知識來解決數學或生活中問題。

2. 數學教材教法：

(1) 理解國民小學數學課程內容及教材脈絡，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2) 理解國民小學學童數學概念之發展與迷思，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 (3)理解國民小學數學教學策略與多元評量方法，並應用於數學教學。

(三) 教育理念與實務：

1. 幼兒園類科：

- (1)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 (2)了解社會結構、教育機會均等、多元文化教育，並應用於幼兒教保服務。
- (3)了解我國幼兒教育政策、幼兒教育法規及幼兒園教育實務，並應用於幼兒園教育場域。
- (4)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幼兒園教保教育場域。

2.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 (1)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 (2)了解教育內外在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班）。
- (3)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特殊教育法規與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支援系統，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班）之教育情境。
- (4)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一般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班）。

3. 國民小學類科：

- (1)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 (2)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在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
- (3)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並應用於國民小學教育情境。

(4)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國民小學。

4. 中等學校類科：

(1)了解主要教育思潮與理論之意義、規準、本質、目的及功能，並應用於各級學校教育。

(2)了解並應用教育內外社會環境與社會脈絡，包括巨觀、微觀二層面，如教育與社會公平、社會變遷、社會關係等。

(3)了解我國主要教育行政與教育制度、教育法規與教育政策、學校實務及教育改革趨勢，並應用於中等學校教育情境。

(4)了解教師專業倫理與實踐之內涵，並應用於中等學校。

(四)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1. 幼兒園類科：

(1)了解幼兒身心發展理論，作為教學與輔導之依據。

(2)了解幼兒健康促進、安全與保護，常見健康問題之知識及應用適當照護方法。

(3)了解幼兒年齡、能力、興趣、不同社經背景、文化之個別差異，並應用適當學習原理及遊戲相關理論於幼兒之適性發展。

(4)了解特殊需求幼兒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並提供適切支持、輔導及教學調整。

(5)了解並應用師生互動、班級文化及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方法。

(6)了解輔導原理與技巧，並應用於幼兒之適性發展。

(7)了解幼兒園、家庭、社區之關係，並應用於幼兒之適性發展。

2.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1)了解學習者身心發展理論與特質、社經及文化背景之差異，並應用於特殊需求學生權益促進、教學與輔導。

(2)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殊異性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 (3)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應用適切之篩選轉介與鑑定評估，提供適切教育與支持服務。
- (4)了解正向支持之原理與方法，並應用於學習環境規劃與營造、親師生關係、學生自主學習與自我決策。
- (5)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認知與情意發展及可能之情緒與行為問題，並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與相關專業人員合作，提供適性輔導與轉銜服務。

3. 國民小學類科：

- (1)了解兒童身心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並應用於教學與輔導。
- (2)了解主要學習理論（包括學習策略）與動機理論，並應用於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與輔導。
- (3)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並提供適切支持與轉介。
- (4)了解班級經營、正向支持的原理、方法與技巧，並應用於培養學生自律與自治，促進親師生關係及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 (5)了解主要輔導理論、方法與技巧、輔導機制與資源、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

4. 中等學校類科：

- (1)了解青少年身心發展理論、不同社經及文化背景之發展差異，並應用於教學與輔導。
- (2)了解主要學習理論（包括學習策略）與動機理論，並應用於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與輔導。
- (3)辨識特殊需求學生之身心特質及鑑定歷程，並提供適切支持與轉介。
- (4)了解班級經營、正向支持的原理、方法及技巧，並應用於培養學生自律與自治，促進親師生關係及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 (5)了解主要輔導理論、方法與技巧、輔導機制與資源、輔導倫理與主要法規，並應用於協助學生適應與發展。

（五）課程教學與評量：

1. 幼兒園類科：

- (1)了解並應用幼兒教育課程之主要理論及課程取向，發展及設計課程、教學及評量。

- (2)了解各領域教材教法及學習策略、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資源及技術，並應用統整概念設計課程及教學。
- (3)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幼兒教育重要議題(包括幼兒園、家庭及社區資源，與在地文化)，並融入課程規劃與教學。
- (4)了解並應用幼兒園學習環境之理論基礎與規劃原則。
- (5)了解幼兒學習評量與教學評量之相關理論與方法，並應用於學習回饋與教學調整。

2. 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

(1)身心障礙組：

- A.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主要理論、設計原則與模式，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發展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 B.了解特殊教育學生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活動與設計、多元教學策略及方法，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跨領域／科目／情境之素養導向教學。
- C.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
- D.了解教學媒材及輔助科技等相關資源，並應用於特殊教育教學設計與環境規劃。
- E.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能力及需求，擬定適當課程與相關服務，並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 F.了解多元與適性評量之原理與方法，並依據學習回饋應用於教學調整。

(2)資賦優異組：

- A.了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主要理論、設計原則與模式，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發展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
- B.了解特殊教育學生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活動與設計、多元教學策略及方法，並應用於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跨領域／科目／情境之素養導向教學。
- C.了解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
- D.了解教學媒材及輔助科技等相關資源，並應用於特殊教育教學設計與環境規劃。

E. 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能力及需求，擬定適當課程與相關服務，並執行個別輔導計畫。

F. 了解多元與適性評量之原理與方法，並依據學習回饋應用於教學調整。

3. 國民小學類科：本指標中所指稱之「了解」與「應用」，涵蓋師資生之情境應用、高層次思考、反思修正等表現，包括下列五項：

(1) 了解課程主要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之原則，以應用於國民小學課程、教學及評量。

(2) 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以發展課程、教學及評量。

(3) 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以設計、實施、改善國民小學教學。

(4) 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學習科技與資源，以應用於國民小學教學規劃與實踐（包括探究與實作）。

(5) 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包括使用科技），以檢視學習進展，促進學生自我成長，及指引與調整教學。

4. 中等學校類科：本指標中所指稱之「了解」與「應用」，涵蓋師資生之情境應用、高層次思考、反思修正等表現，包括下列五項：

(1) 了解課程主要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評鑑之原則，以應用於中等學校課程、教學及評量。

(2) 考量社會變遷中之重要議題、課程政策與改革趨勢，以發展課程、教學及評量。

(3) 了解教學之主要理論與模式，以設計、實施、改善中等學校教學。

(4) 了解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學習科技與資源，以應用於中等學校教學規劃與實踐（包括探究與實作）。

(5) 了解與使用多元評量方法（包括使用科技），以檢視學習進展，促進學生自我成長，及指引與調整教學。

六、各科審題委員、命題委員及組題委員從事審題、命題及組題工作，應親自為之，並履行其保密義務，不得以網路、口語、書面等方式對外透漏身分及試題研發相關文件資料。

一、 第三點修訂重點：

- (一) 教師資格考試評量架構及考科內容配合修正為素養導向考科評量架構，並以師資類科為主要架構敘寫。
- (二) 「教育原理與制度」名稱修正為「教育理念與實務」並納入教育專業科目，爰共同科目由原二科至三科調整為一科至二科；教育專業科目由原二科調整為三科。

二、 第四點修訂重點：

- (一) 因應素養導向考科評量架構，題型新增加綜合題。
- (二) 素養導向命題情境貼近教學現場，對應學習經驗，描述內容增加，並進行跨科目/領域/知識的整合，其中問答題部分，主要是評量考生是否能針對問題情境提出自己之論述及見解。
- (三) 原各科命題內容參照配合素養導向考科評量架構修正為素養評量指標。

三、 第七點修訂重點：原試題研發委員主要工作為審題、修題、試題疑義及組題，後續將由命題委員命題後，由審題委員審查並提供意見，爰修正為審題委員。